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公告

建議認購招商銀行 A 股供股股份

**香港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 21.04(3)(b)條
授出的豁免**

概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 120,770,002 股招商銀行 A 股。於 2009 年 10 月 19 日，招商銀行宣佈其已就招商銀行供股方案取得其股東的批准。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計劃根據招商銀行 A 股供股方案悉數認購其招商銀行 A 股供股股份。

為繼續進行認購事項，本公司須獲得香港聯交所的豁免（就有關上市規則第 21.04(3)(b)條）並須股東批准認購事項。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按多項條件授出豁免。

本公告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認購事項及香港聯交所就有關認購事項授出的豁免的資料。

背景

招商銀行權益

本公司於 1994 年至 1998 年購入若干招商銀行內資股。2006 年，本公司於招商銀行的股權根據招商銀行的股權分置改革方案而轉換為招商銀行 A 股，而禁售期至 2008 年初為止。招商銀行實施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及經本公司自 2008 年初多次出售

其於招商銀行的股權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 120,770,002 股招商銀行 A 股（即招商銀行權益），根據公開資料佔招商銀行已發行股本約 0.63%。

招商銀行供股方案

於 2009 年 8 月 13 日及 2009 年 8 月 28 日，招商銀行宣佈將尋求其股東批准進行招商銀行供股方案。有關招商銀行供股方案的詳情載於招商銀行通函。根據招商銀行通函，招商銀行供股方案將按以下基準進行：(i) 每 10 股現有招商銀行股份獲發不超過 2.5 股招商銀行供股股份；(ii) 招商銀行供股方案的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人民幣 180 億元及不多於人民幣 220 億元；及(iii) 每股招商銀行供股股份將不會按少於人民幣 5.41 元（即認購價假設）發行。

經計及招商銀行供股方案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 220 億元及認購價假設後，招商銀行供股方案的最高分配基準將為每 10 股現有招商銀行股份獲發 2.13 股招商銀行供股股份（即分配假設）。

認購事項

根據分配假設，並根據招商銀行 A 股供股方案，本公司估計將以未繳股款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約 25,724,010 股招商銀行 A 股供股股份（視乎招商銀行所作最終決定）。基於下文「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一段所論述的原因，本公司計劃悉數認購其招商銀行 A 股供股股份。根據認購價假設，本公司估計認購事項的成本約為人民幣 1.39 億元（視乎招商銀行所作最終決定）。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批准（作為豁免的條件之一），方可作實。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認購事項的監管事宜－豁免的條件」一段。

興業銀行權益

興業銀行於 2007 年初在上海上市前，本公司購入若干興業銀行內資股。興業銀行上市後，本公司於興業銀行的股權的禁售期至 2008 年初為止。經本公司自 2008 年初多次出售其於興業銀行的股權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 48,800,000 股興業銀行 A 股（即興業銀行權益），根據公開資料佔興業銀行已發行股本約 0.98%。

出售事項授權

本公司的既定政策為以循序漸進方式出售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於 2008 年 12 月 15 日向股東取得出售事項授權，以對可能出售於招商銀行及興業銀行的權益作出授權。本公司計劃更新出售事項授權，並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公告，以載列建議更新出售事項授權的詳情，而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可能為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知悉，根據招商銀行 A 股供股方案，未繳股款招商銀行 A 股供股股份將不獲安排進行買賣。根據假設以及每股招商銀行 A 股價格人民幣 16.90 元（即招商銀行 A 股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計算，每股招商銀行 A 股的理論除權價約為人民幣 14.88 元。倘本公司不認購其任何招商銀行 A 股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於除權日按假設就招商銀行權益將招致資產淨值虧損約人民幣 2.44 億元（即除權虧損）。

儘管本公司的既定政策為以循序漸進方式出售招商銀行權益，惟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在招商銀行 A 股供股方案中認購招商銀行 A 股供股股份，之後再於合理時間內將該等招商銀行 A 股供股股份出售，將對股東有利。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有關認購事項的監管事宜

上市規則第 21.04(3)(b)條

上市規則第 21.04(3)(b)條規定，仍然根據第 21 章上市的投資公司及其管理層必須確保時刻遵守「投資公司將合理地分散投資，一般意指投資公司持有任何一間公司或機構所發行證券投資的價值，不得超過投資公司於進行該項投資時的資產淨值的 20%」。

投資限制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 1993 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時，董事會已按下列條款議決投資限制，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21.04(3)(b)條的規定：

- (i) 倘會導致將本公司資產淨值的超過 20% 投資於任何一間公司或企業，本公司將不會購買任何證券或進行任何投資；
- (ii) 倘於作出任何投資後因發生超出本公司所能控制的任何事件導致違反投資限制，本公司毋須因投資限制將相關投資變現，惟於再次遵守投資限制前不得作進一步投資；及
- (iii) 在本公司股份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不得修訂投資限制，惟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即同意)則除外。

為達至平衡投資組合所採取的步驟

由於招商銀行 A 股及興業銀行 A 股分別於 2002 年及 2007 年在上海上市後快速增值，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於招商銀行及興業銀行各自的股權價值均超出本公司資產淨值的 20%。本公司深切體會到維持「合理地分散投資」的重要性，並認真地承擔達至平衡投資組合的責任。

自禁售期於 2008 年初屆滿後，本公司一直積極出售其招商銀行 A 股及興業銀行 A 股。2008 年，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售出 5,945,000 股招商銀行 A 股及 19,200,000 股興業銀行 A 股。2009 年，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售出 24,000,000 股招商銀行 A 股及 16,000,000 股興業銀行 A 股。就此，本公司已於 2008 年 12 月 15 日向股東取得出售事項授權，以對可能出售於招商銀行及興業銀行的權益作出授權。

由於在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中持有過多現金（因該等出售引起）也不是達至合理地分散投資，本公司已採取積極行動以物色及作出新投資以調整投資組合。舉例說，本公司於 2008 年在新投資中投入約人民幣 1.57 億元，並預計於 2009 年投入約人民幣 3.40 億元（視乎市況及商業談判而定）。

香港聯交所的豁免情況

截至本公告日期，按本公司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招商銀行權益佔本公司資產淨值約 39%。由於認購事項將構成於招商銀行的進一步投資，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21.04(3)(b)條及投資限制。

為繼續進行認購事項，本公司須獲得香港聯交所的豁免（就有關上市規則第 21.04(3)(b)條）並須股東批准認購事項。

豁免的條件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按下列條件授出豁免：

- (i) 本公司將就認購事項取得股東批准；
- (ii) 本公司將於招商銀行 A 股供股方案的除權日前出售最少 8,500,000 股招商銀行 A 股；
- (iii) 由招商銀行 A 股供股方案完成起計 6 個月內，本公司將進一步出售招商銀行 A 股，使其招商銀行權益不超過本公司資產淨值的 20%；
- (iv) 本公司將物色合適的投資項目並使用出售招商銀行 A 股的所得款項以達至合理地分散投資；
- (v) 本公司將聘請更多投資人員以支援其調整投資組合的計劃；
- (vi) 本公司將於 2010 年年底之後儘快出售其興業銀行權益，使其興業銀行權益不超過本公司資產淨值的 20%；及
- (vii) 本公司將儘快就授出豁免刊發公告，載列包括所實施的情況及條件的相關詳情。

本公司認為投資限制所需的同意已因授出豁免而獲得。

本公司對條件的理解

條件乃香港聯交所經考慮認購事項的情況後訂立。

儘管董事會堅決認為認購事項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惟董事會相信在認購事項的監管上須關注上市規則第 21.04(3)(b)條有關合理地分散投資的規定，因而於豁免內引入條件。

董事會相信條件(i)及(vii)乃為股東提供充足的認購事項資料，致使股東能就認購事項作出全面知情的決定。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條件(vii)刊發。

董事會相信條件(ii)乃為確保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 21.04(3)(b)條的限制下毋須就認購事項投入任何新資金（出售事項所得款項除外），藉此將對招商銀行作出「新投資」（如上市規則第 21.04(3)(b)條所限制）的影響降至最低。出售事項已獲目前的出售事項授權涵蓋，毋須再經股東批准。

董事會相信條件(iii)及(vi)乃為確保本公司能藉著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出售部分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得以繼續合理地分散投資。鑒於招商銀行 A 股供股方案的迫切性質，本公司將優先履行條件(iii)（招商銀行權益的組合調整），並會在參考總體市況、作出新投資的進度以及招商銀行 A 股、興業銀行 A 股及本公司其他投資的表現後，安排於適當時間履行條件(vi)（興業銀行權益的組合調整）。儘管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更新有關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的出售事項授權，惟本公司預期會在 2010 年較專注於出售招商銀行權益。

董事會相信條件(iv)及(v)乃為展示本公司將致力善用出售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所得的絕大部分款項，並儘快達致合理地分散投資。

一般資料

由於須予披露交易的規定不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21 章上市的發行人，且認購事項的各項適用規模測試比率均低於 25%，因此認購事項將不會涉及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規定。此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招商銀行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認購事項亦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儘快再作公告，以詳述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建議更新出售事項授權，該更新建議將構成本公司的可能為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目前，預期股東特別大會將於 2009 年 12 月中旬或前後舉行，而本公司將於 2009 年 11 月下旬刊發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通函。

股東及投資者須注意，招商銀行供股方案須履行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其條款最終須由招商銀行釐定。本公告所述的指示性數字乃從假設得出，且可予更改。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或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分配假設」	指	每 10 股現有招商銀行股份獲發 2.13 股招商銀行供股股份的假定分配比率，即經計及招商銀行供股方案所得款項最高金額人民幣 220 億元及認購價假設後得出的招商銀行供股方案最大分配基準
「假設」	指	分配假設及認購價假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及 H 股分別在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招商銀行 A 股」	指	招商銀行註冊股本中在中國上市的內資股
「招商銀行 A 股供股方案」	指	按每十（10）股現有招商銀行 A 股獲發不超過二點五（2.5）股招商銀行 A 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的招商銀行 A 股並經修訂的建議供股方案，有關詳情載於招商銀行通函
「招商銀行 A 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招商銀行 A 股供股方案擬將配發及發行的新招商銀行 A 股
「招商銀行通函」	指	招商銀行於 2009 年 9 月 2 日就招商銀行供股方案而刊發的股東通函
「招商銀行 H 股」	指	招商銀行註冊股本中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招商銀行 H 股供股方案」	指	按每十（10）股現有招商銀行 H 股獲發不超過二點五（2.5）股招商銀行 H 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的招商銀行 H 股並經修訂的建議供股方案，有關詳情載於招商銀行通函
「招商銀行 H 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招商銀行 H 股供股方案擬將配發及發行的新招商銀行 H 股
「招商銀行權益」	指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 120,770,002 股招商銀行 A 股
「招商銀行供股方案」	指	招商銀行 A 股供股方案及招商銀行 H 股供股方案
「招商銀行供股股份」	指	招商銀行 A 股供股股份及招商銀行 H 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	指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按上市規則第 21 章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條件」	指	如本公告「有關認購事項的監管事宜－豁免的條件」一段所述
「同意」	指	如本公告「有關認購事項的監管事宜－投資限制」一段所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招商銀行 A 股供股方案的除權日期前將出售最少 8,500,000 股招商銀行 A 股
「出售事項授權」	指	股東於 2008 年 12 月 15 日就本公司出售其於招商銀行及興業銀行的權益而授予本公司的出售事項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 2009 年 12 月中旬或前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
「除權虧損」	指	如本公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一段所述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在上交所上市
「興業銀行 A 股」	指	興業銀行註冊股本中在中國上市的內資股
「興業銀行權益」	指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 48,800,000 股興業銀行 A 股
「投資限制」	指	如本公告「有關認購事項的監管事宜－投資限制」一段所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 1993 年 7 月 15 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根據招商銀行 A 股供股方案將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招商銀行 A 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假設」	指	每股招商銀行供股股份的假定認購價人民幣 5.41 元，即招商銀行通函所載招商銀行供股方案的最低認購價
「豁免」	指	香港聯交所就認購事項授出（就有關上市規則第 21.04(3)(b)條）的豁免
「%」	指	百分比

代表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周語菡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八名董事，當中有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引泉先生、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周語菡女士及謝如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吉盈熙先生、王金城先生及李繼昌先生。此外，簡家宜女士為諸立力先生的候補董事。